

二代健保 重點說明

102年7月版

人人有保

補充保險費

關懷弱勢

資訊公開透明





大綱

1 全民健保的精神

2 二代健保改革核心價值

3 二代健保改革重點

4 Q&A

社會保險 vs. 商業保險

	社會保險	商業保險
目的	社會安全	追求利潤
公平性	社會的公平	個人的公平
計費基礎	社區費率 (量能付費)	經驗費率 (量風險付費)
選擇性	一律納保	拒保高危險性
投保	強制	自由
政府的責任	高度介入	訂定規章與監督

全民健康保險屬社會保險的特性

❖ 公平性

保障社會每個成員不論貧富都可一律平等獲得所需的醫療服務

❖ 社會連帶責任

以社會集體力量分擔一個人承擔的風險

❖ 量能付費

經濟能力高者負擔高
經濟能力低者負擔低



全民健康保險之基本精神

人人有保

- 不論貧富都可參加，平等獲得醫療服務，以集體力量分擔醫療風險
- 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前，有近一半人口（以老、幼為主）沒有任何醫療保險之保障
- 目前納保率已超過99%，達成全民有保之首要目標，不再發生因病而貧、因貧而無法就醫之情形

全民健康保險的特色

納保

全民納保(強制保險)：目前納保率已超過99%

管理

單一保險人、政府經營

財源

- 以保險費收入為主要財源
- 保險對象、雇主、政府共同負擔保險費
- 菸品健康福利捐、公益彩券分配收入等補充收入

給付

- 就醫給付範圍全民相同
- 就醫需自付部分負擔

醫療提供者

-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特約率占全國所有醫療院所的92%

支付制度

在牙醫、中醫、西醫基層、醫院各總額下，以同病同品質同酬(即論量計酬)為主，搭配多元支付制度

全民健康保險的運作



一代健保的困境

財務危機

- ❖ 健保收支缺乏連動
- ❖ 保險費基侖限薪資
- ❖ 保費負擔欠公平性
- ❖ 支出控制仍待努力

醫療品質待提升

- ❖ 醫療品質要求更高
- ❖ 重要資訊不夠公開
- ❖ 醫療科技評估待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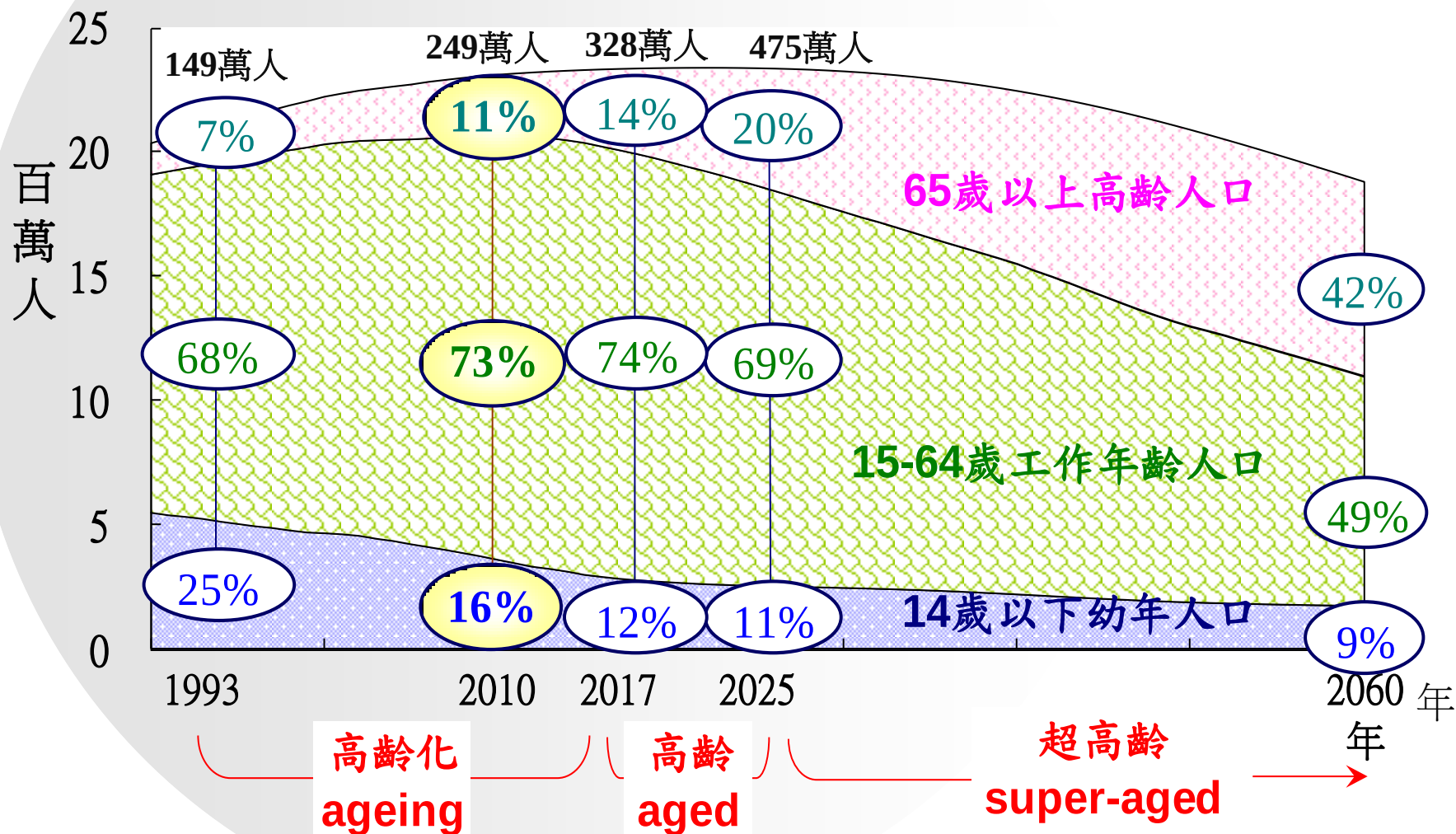
社會參與不足

- ❖ 民眾參與需求漸高

欠缺合理醫療資源分配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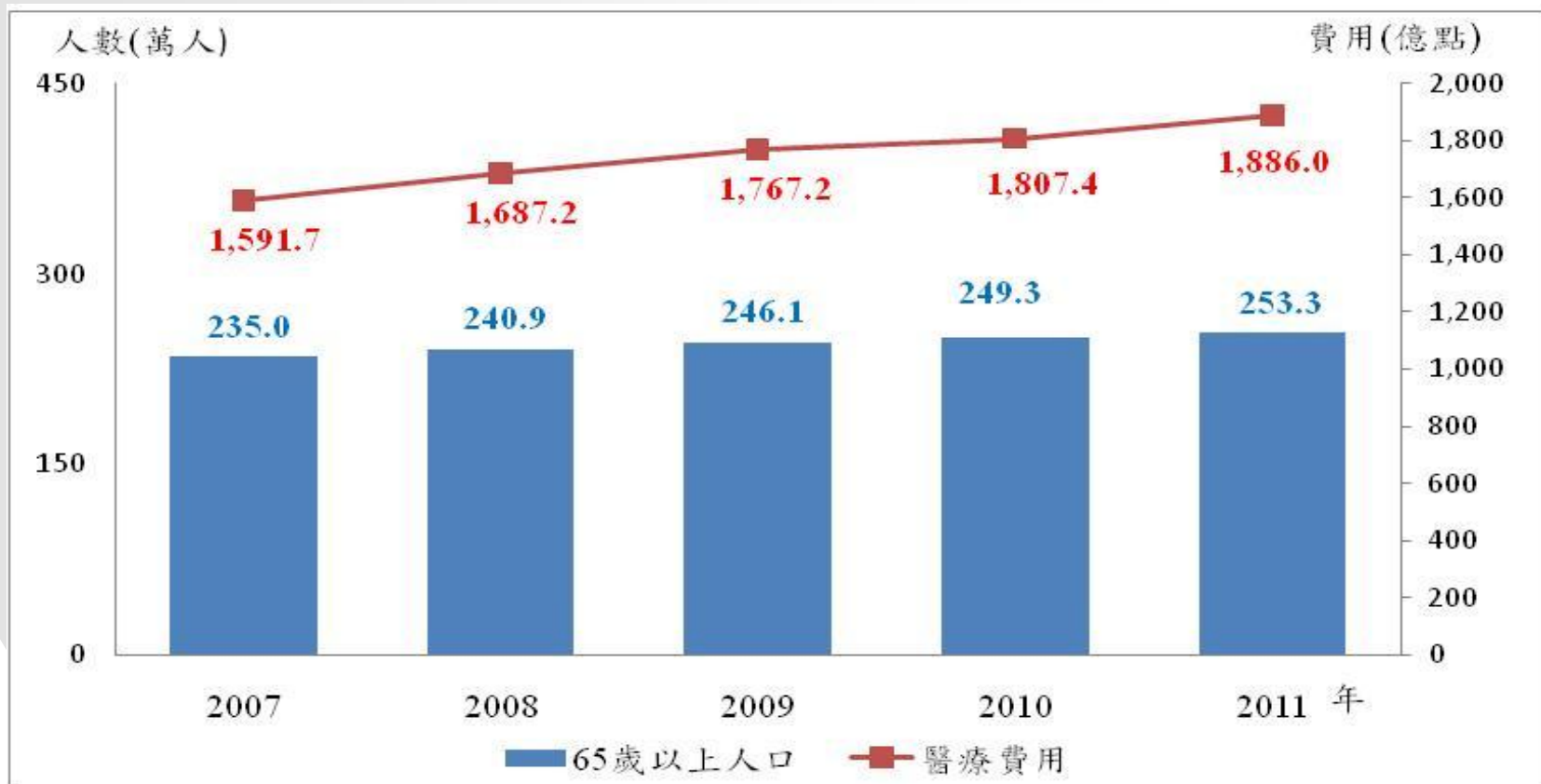
- ❖ 資源有限需要無窮

65歲以上高齡人口逐年增多



近5年來65歲以上整體就醫情形

2011年人數占率11.1%，醫療費用占率34.2%



資料來源：

1. 中央健康保險署二代倉儲系統門診、住院及特約藥局明細檔(2011/06/19擷取)。
2. 保險對象資訊檔。
3. 註：本表醫療點數為門住診醫療點數合計，含交付機構、部分負擔，不含代辦案件。

健保醫療費用成長主要原因

健保醫療費用成長主要原因	過去10年增加金額(億點)	成長貢獻度
◆65歲以上且有重大傷病	303	16%
◆65歲以上但非重大傷病	442	23%
◆有重大傷病但非65歲以上	430	23%
◆其他項目(扣除65歲以上與重大傷病後之其他因素，如：新藥、新科技、新增支付標準等)	735	38%
總計	1,911	100%

註一：依內政部統計年報—65歲以上老年人口增加458,496人(2002~2011年)，成長22.6%。

註二：本表統計範圍為2002至2011年總額部門(含交付機構)，不含代辦案件。

註三：年齡以費用年減出生年，重大傷病以部分負擔代碼001判斷。

重大傷病醫療費用高

2012領證人數占率 3.86%，醫療費用占率27.13%



備註：重大傷病領證人數84-93年未做歸戶，故無領證人數；94-97年人數為98/12/24領證檔歸戶，98年以後為當年12月底領證統計報表歸戶人數

健保醫療資源利用情形

◆ 重大傷病人口占全體保險對象人數3.8%，醫療費用占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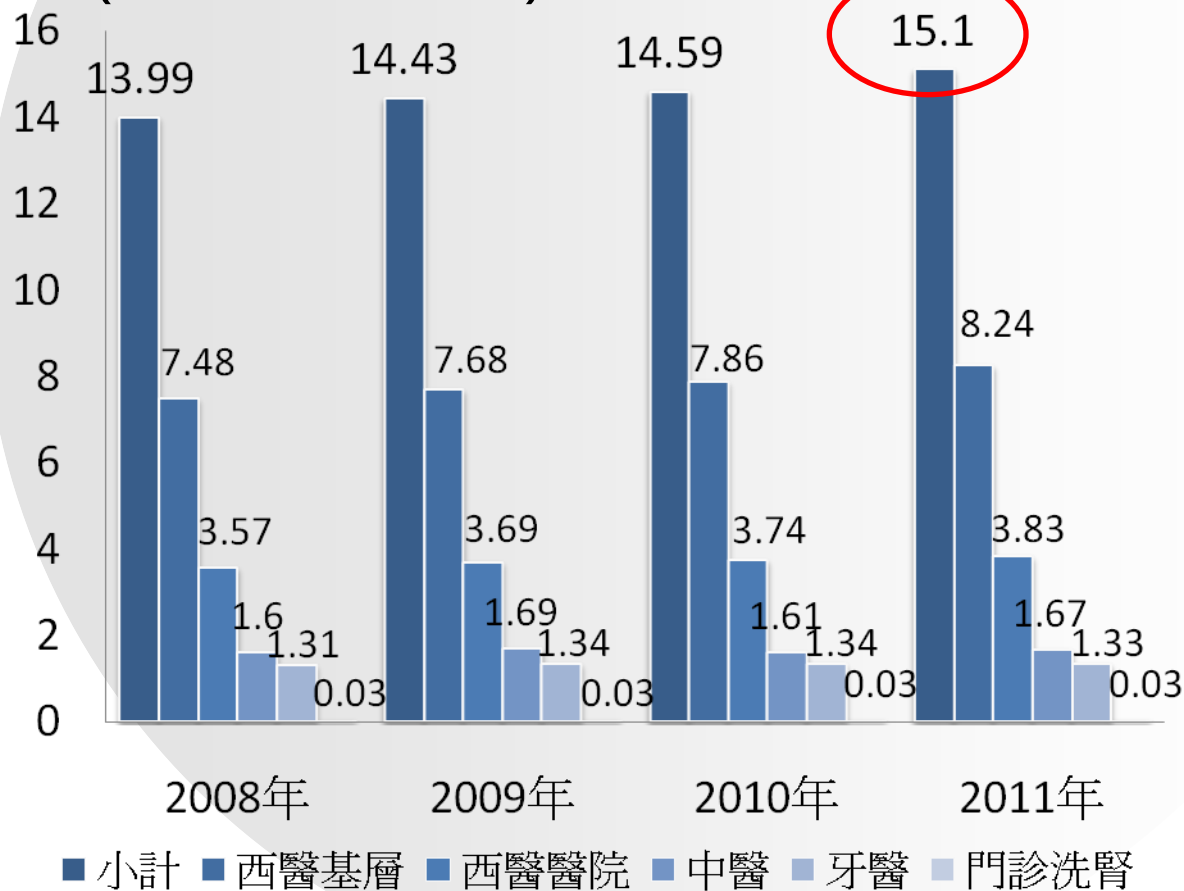
單位：點

類 別	醫療費用 (點)	平均值倍數
全國每人平均	24,395	1.0
每一重大傷病患者	177,859	7.3
每一癌症患者	134,870	5.5
每一肝硬化患者	138,217	5.7
每一洗腎患者	585,816	24.0
每一呼吸器患者	712,480	29.2
每一血友病患者	3,115,426	1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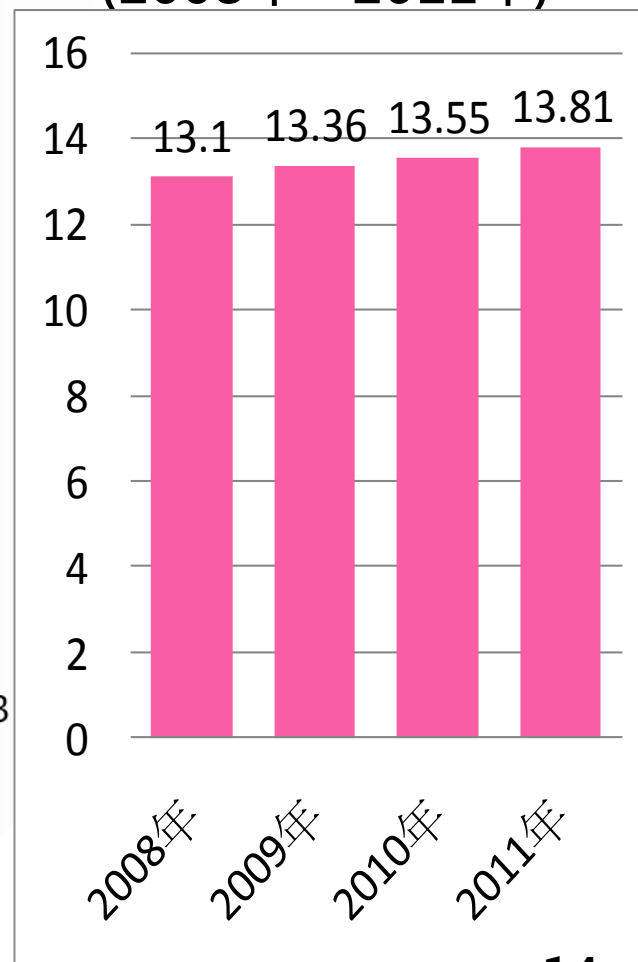
註：以2012年重大傷病年度統計資料為例。

醫療資源利用狀況

每人每年平均門診醫療利用次數
(2008年～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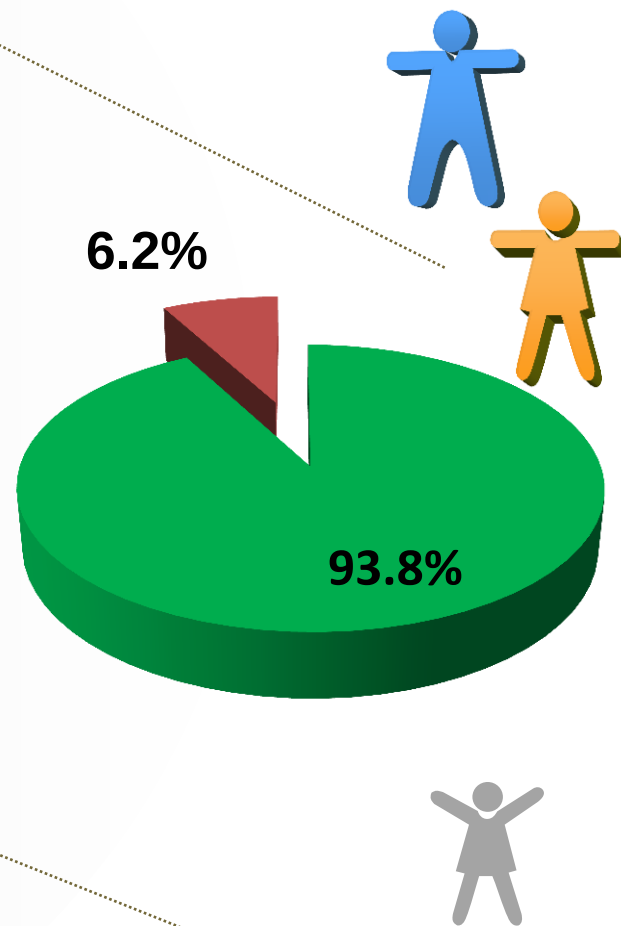


每100人住院件數
(2008年～2011年)



就醫便利是台灣的驕傲

- 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20,101家**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醫療院所遍及全台319鄉鎮，分佈均衡（占全國總醫療院所數**93.81%**）。
-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稱IDS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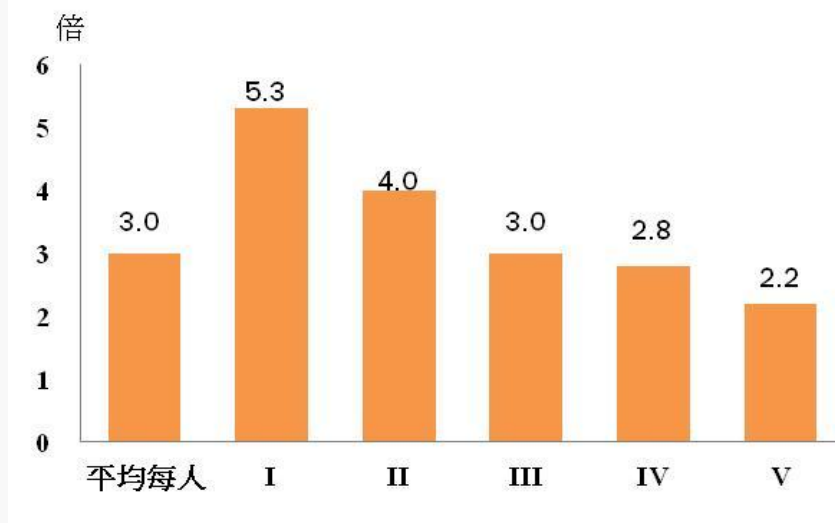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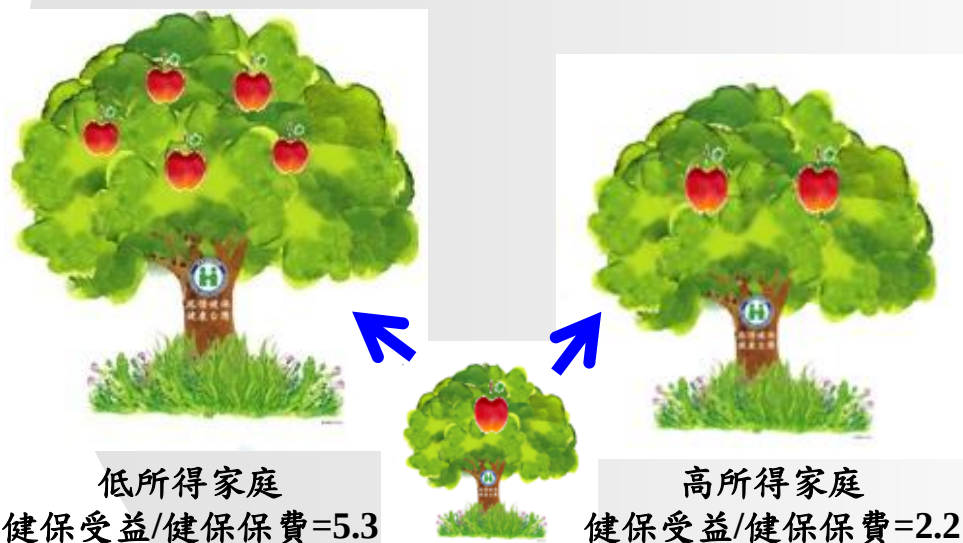


民眾可以自由選擇就醫場所，幾乎沒有就醫等待期的問題。

全民健保落實量能負擔精神

低所得家庭健保受益最大~達5.3倍

高低所得家庭之平均每人健保受益比



資料來源: 2011衛生統計動向

備註: 1. 健保受益=健保給付/納保人口

2. 家庭戶數按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劃分5等分位

3. I表示最低所得組; V表示最高所得

全民健保努力提升民眾健康

開辦之前15年

標準化死亡率
減少20.1%

平均零歲餘命增加
(男2.3/女3.2)歲

開辦之後15年

標準化死亡率
減少29.7%

平均零歲餘命增加
(男4.3/女4.8)歲

註：標準化死亡率，指依性別、年齡別等校正後之死亡率
平均零歲餘命，指零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台灣人民健康與國際相近

	平均餘命	
	女性	男性
日本(2010)	86.4	79.6
瑞士(2010)	84.9	80.3
義大利(2009)	84.6	79.4
澳大利亞(2010)	84.0	79.5
西班牙(2010)	85.3	79.1
瑞典(2011)	83.7	79.8
法國(2011)	84.8	78.2
加拿大(2008)	83.1	78.5
挪威(2010)	83.3	79.0
奧地利(2010)	83.5	77.9
紐西蘭(2010)	82.8	79.1
荷蘭(2010)	82.7	78.8
德國(2010)	83.0	78.0
比利時(2010)	83.0	77.6
英國(2010)	82.6	78.6
芬蘭(2010)	83.5	76.9
南韓(2010)	84.1	77.2
台灣(2011)	82.76	76.0
美國(2010)	81.1	76.2
捷克(2010)	80.9	74.5
墨西哥(2011)	77.9	73.2

資料來源：OECD Health Data 2012 on line
內政部2011

嬰兒死亡率(每千名活產數之死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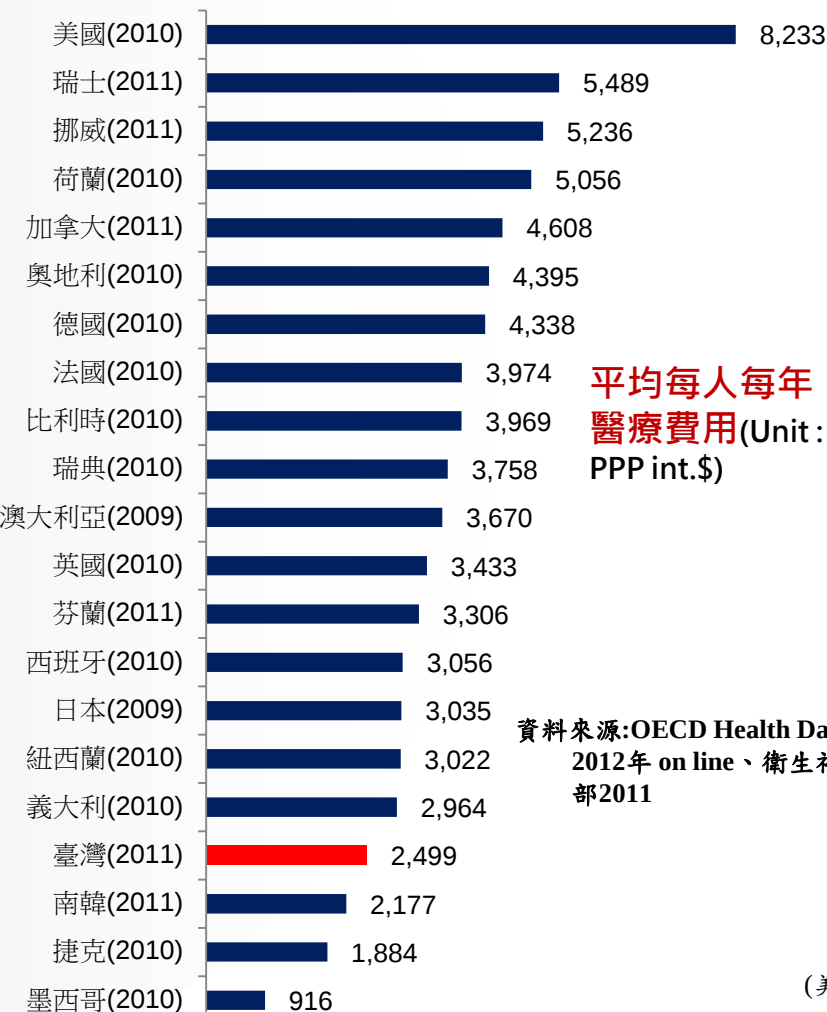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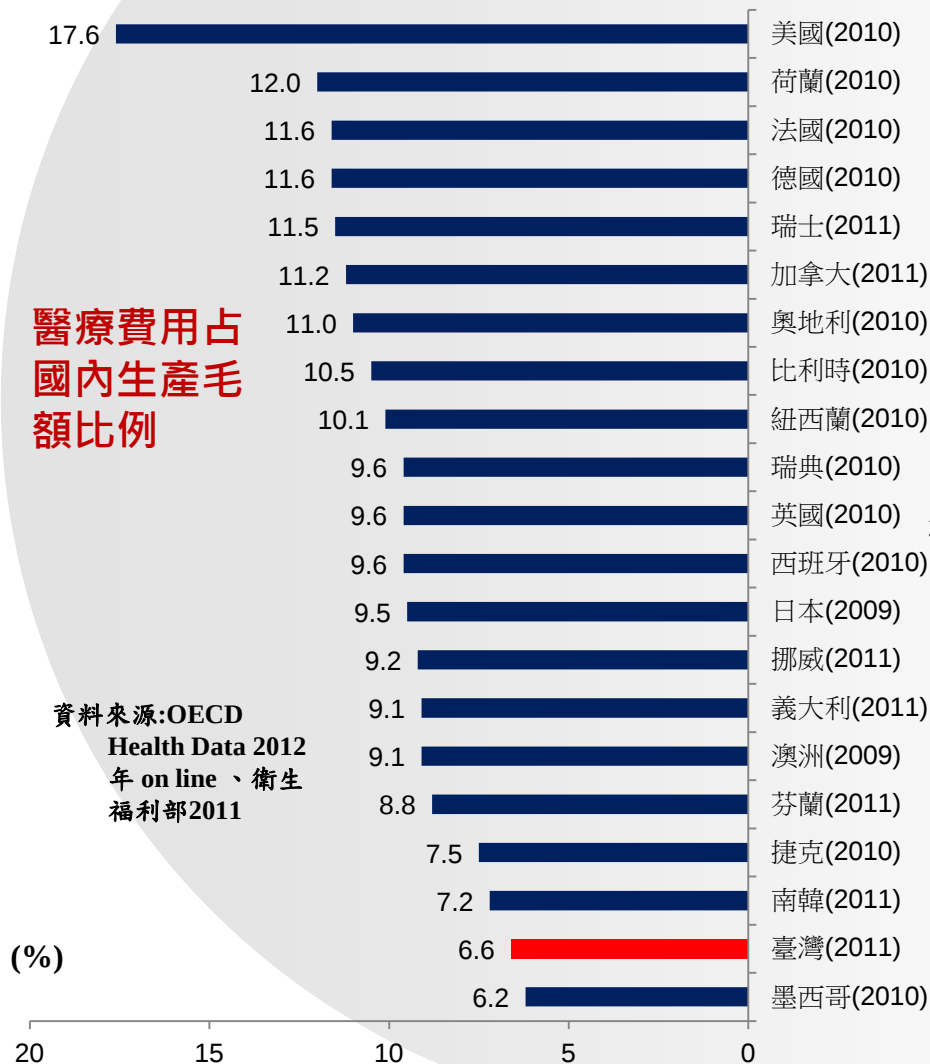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Health Data 2012 on line
衛生福利部2011



台灣醫療費用與主要國家比較

醫療費用占
國內生產毛
額比例

資料來源:OECD
Health Data 2012
年 on line、衛生
福利部2011



資料來源:OECD Health Data
2012年 on line、衛生福利
部2011

如果沒有健保.....

醫療需求較高的民眾，
看病負擔加重

新醫療科技和藥物，
多數民眾無法受益

重大傷病民眾及其家庭，
馬上陷入經濟困境

投保高額商業醫療保險，
拖垮全家財務

回到「無錢
就醫」「住
院保證金」
的時代

二代健保修法沿革

- ❖ 99年初，因費率調整之故，外界對健保改革之呼聲再起，於是99年4月8日，行政院再度將二代健保（家戶總所得）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查。
- ❖ 99年5月20日，衛環委員會完成二輪逐條審查，保留26條，並且作成決議，院會討論之前，需經黨團協商。
- ❖ 黨團協商期間，立法委員認為保費新制（家戶總所得）架構於綜合所得稅之基礎，可能發生扣繳及結算程序繁複、行政成本龐大、結算時點延宕、家戶狀況變動頻繁、財源較不穩定等節，為減少對民眾之影響並考量可行性，建議維持現行計費模式，同時計收**補充保險費**，藉以擴大費基，並增加公平性。
- ❖ 100年1月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0年1月26日總統修正公布。

二代健保改革之核心價值

支付制度

以品質為導向

資訊揭露

公開品質資訊
與財務報告

品質

民眾

醫界

健保署

公平

衛生福利部

效率

財源籌措

擴大費基
計收補充保險費

簡化作業

整併監理、費協
二會為健保會

權責相符、擴大參與

收支連動
舉辦公民活動
增加付費者代表

全民健保修法改革重點

- 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 擴大民眾參與
- 落實人人有保
- 公平規定久居海外者(或民眾)之投保條件
- 提升政府之財務責任
- 擴大保險費基、強化量能負擔精神

- 節制資源使用，減少不當醫療
- 多元支付方式，為民眾購買健康
- 得實施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度
- 辦理醫療科技評估
- 資訊公開透明
- 保障弱勢群體權益



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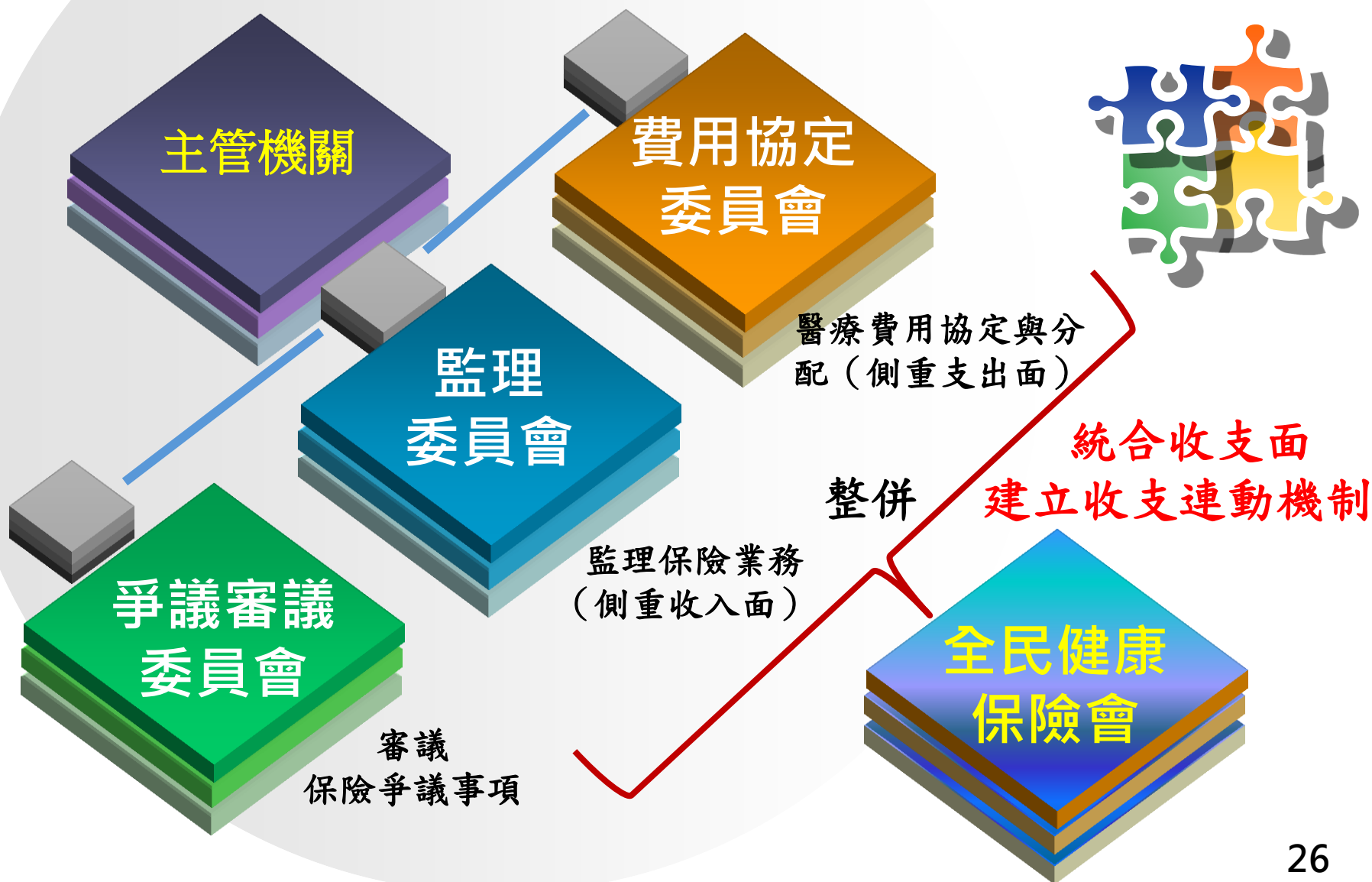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收支連動，財務平衡」原則

有鑑於過去之健保支出始終大於收入，導致財務發生赤字，二代健保修法之後，**特別於健保法明文納入收支連動機制**。

未來將由健保付費者代表、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共同組成之健保會，整體考量醫療給付與保險收入後，針對費率進行審議，再將結果報衛生署轉行政院核定。

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會





擴大民眾參與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擴大民眾參與





落實人人有保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增加「受刑人」為保險對象

一代健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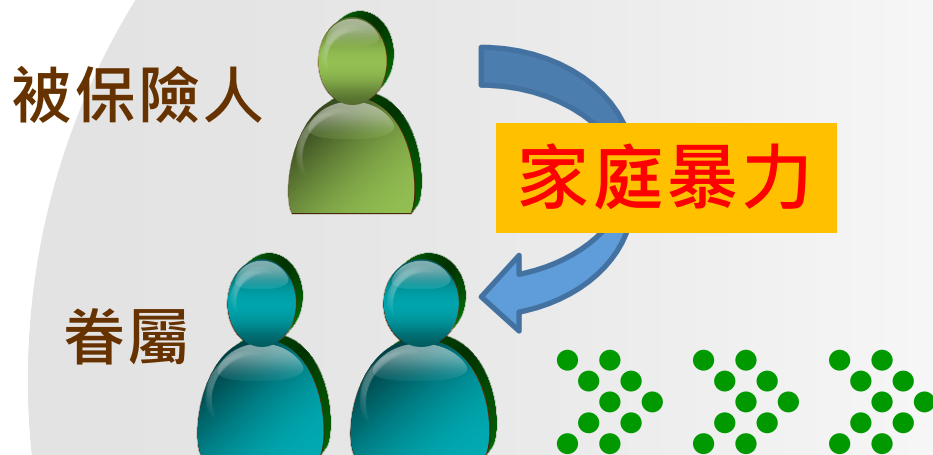
❑ 受刑人不參加全民健保

參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

二代健保

- ◆ 增列受刑人為第4類第3目，共為6類15目，並以法務部及國防部指定之單位作為投保單位。(§10、15)
- ◆ 受刑人保險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全額補助。(§27)
- ◆ 醫療給付有限制：就醫時間與處所之限制，及戒護、轉診、保險醫療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訂之(§40II)

增訂眷屬遭受家暴之加保方式



二代健保

當被保險人之眷屬，遭受被保險人家庭暴力時，可不必隨同辦理投保及退保，可改依附其他次親等的被保險人投保，若無其他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也可以自行以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 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 依附加害者以外之直系親屬投保



公平規定久居海外者(或民眾) 之投保條件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投保等待期延期為六個月

一代健保

- 設有戶籍滿4個月，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4個月，始得加保。
- 不受4個月限制之例外：
 - ✓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曾有加保紀錄者
 - 本國被保險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 ✓受僱者

二代健保

- ◆設有戶籍滿6個月，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6個月，始得加保。
- ◆不受6個月限制之例外：
 - ✓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最近2年內曾有加保紀錄
 - ◆本國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 ◆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
 - ✓受僱者

保險對象得辦理停保及復保

得辦理停保之情況

❖ 失蹤未滿 6 個月者。(施行細則37條)

✓ 由家人代填停保申請表者，自失蹤當月起停保。

❖ 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施行細則37條)

✓ 出國前寄送停保申請表者，自出國當月起停保；
出國後辦理者，自停保申請表寄達當月起停保。

✓ 出國未滿6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施行細則3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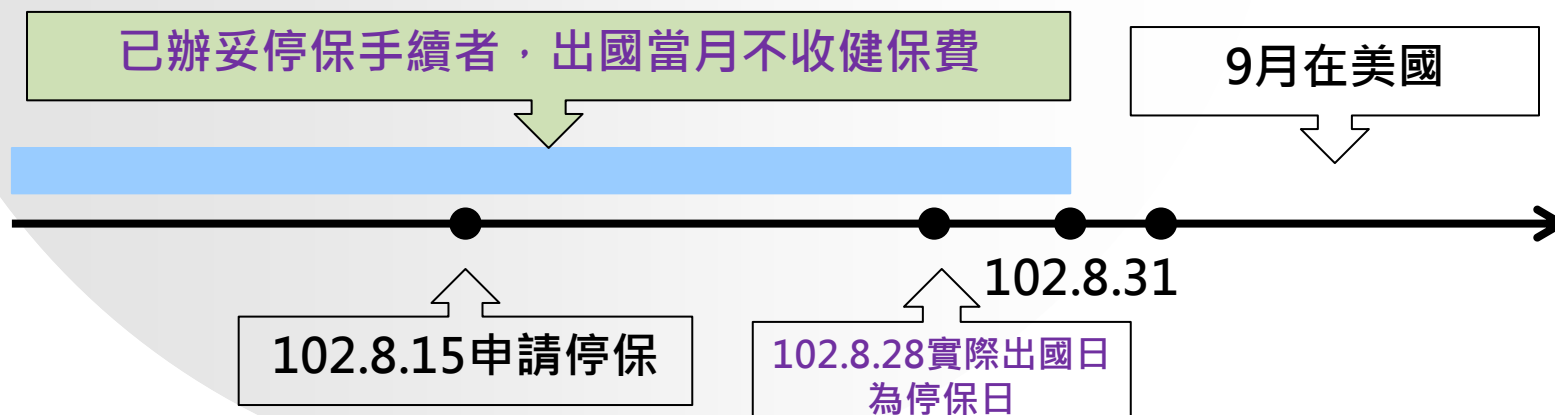
出國前申請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預訂102年9月至美國進修二年的李醫師打算申請出國停保，服務單位遂於102年8月15日填寫出國停保申請表向健保署申報；原依附李醫師投保的女兒，改依附在銀行任職的李太太投保。

❖ 出國前申請停保，出國當月不收保費：

李醫師於10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健保署核發給其服務單位102年8月的健保費繳款單，即未計收李醫師當月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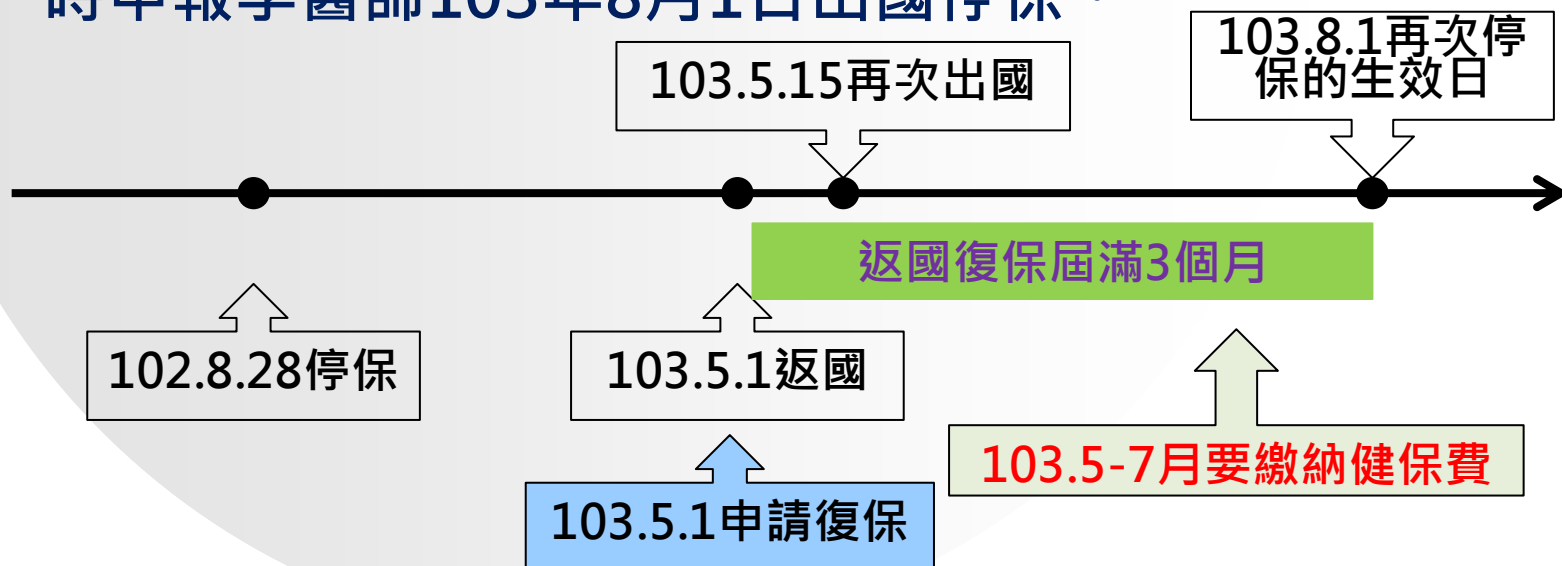
返國復保後再次申請停保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李醫師於10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103年5月1日返國探望家人2週，預計103年5月15日再次出國。

❖ 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後，才能申請出國停保：

李醫師回國後應向服務單位申請103年5月1日返國復保，其服務單位應向李醫師預收**103年5-7月**的健保費，並同時申報李醫師103年8月1日出國停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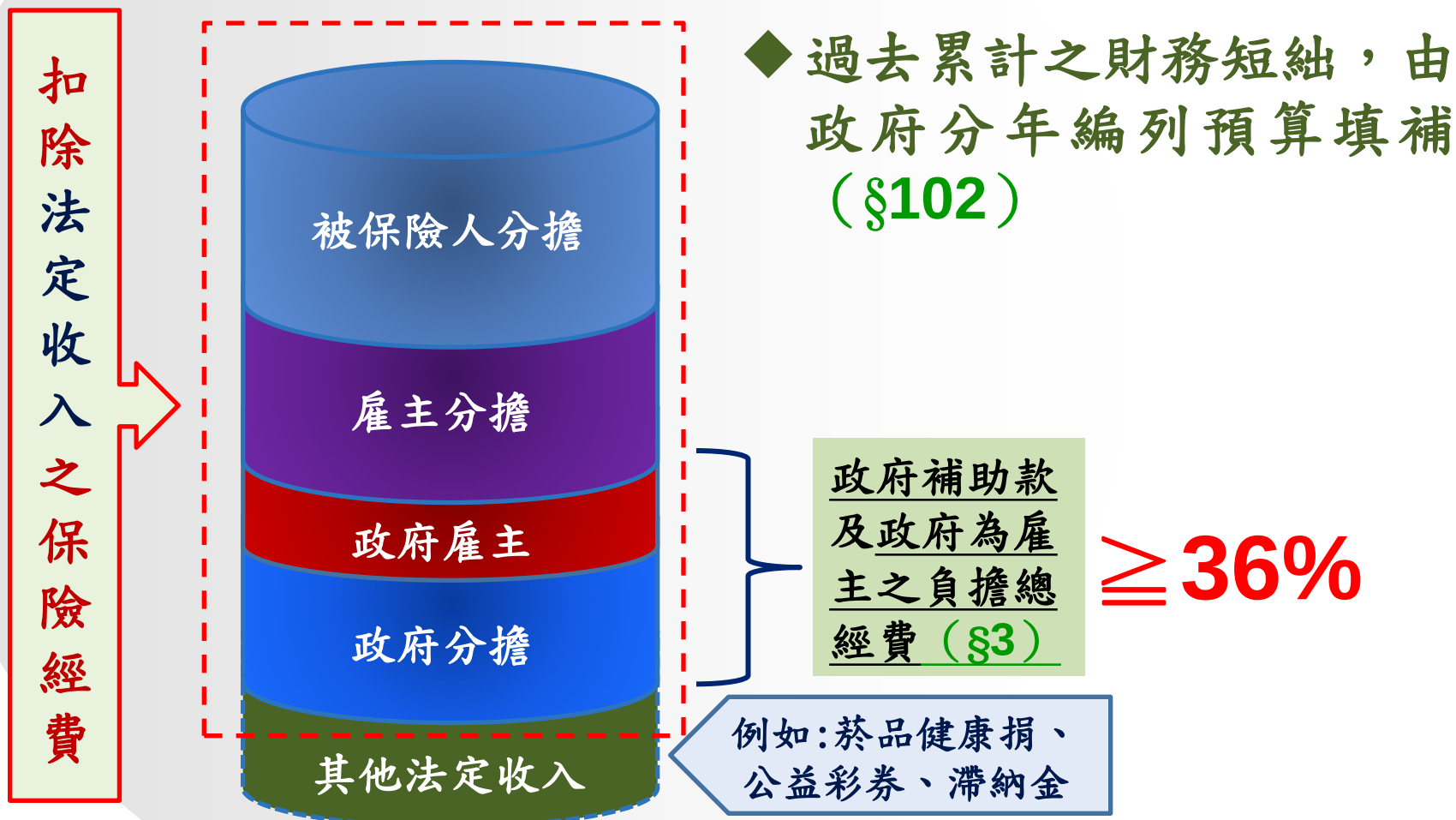




提升政府之財務責任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政府財務責任從34%提升為36%





擴大保險費基 強化量能負擔精神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二代健保首年費率4.91%之說明

❖ 兼顧經濟環境及社會期待

- 當前經濟景氣尚未完全復甦，考量健保財務之可承擔性、使多數民眾不受影響等因素
- 依100年修法通過時對外宣布之費率，符合社會期待。

❖ 維持105年以前財務平衡

- 預估每年可額外收到206億元之補充保險費，加上政府負擔比率提高到36%，每年可為健保再增加約2百億元收入。

❖ 因一般保險費費率調降，**除負擔補充保險費較多之部分民眾外，87%民眾不會因補充保險費而增加負擔。**

❖ 二代健保已經**建立收支連動機制**，整體考量保險收入與醫療給付，可確保長期之財務平衡。

❖ 未來將持續落實醫療資源節流配套措施，確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

為什麼要收補充保險費？

- ❖ 不同所得層級，薪資所得占率不同
- ❖ 較低層級，所得絕大部分來自固定薪水，所得幾乎全部須計繳一般健保費
- ❖ 固定薪水以外六類所得加收補充保費，符合量能負擔精神。

按照薪水計收健保費所造成之不公平現象
(概念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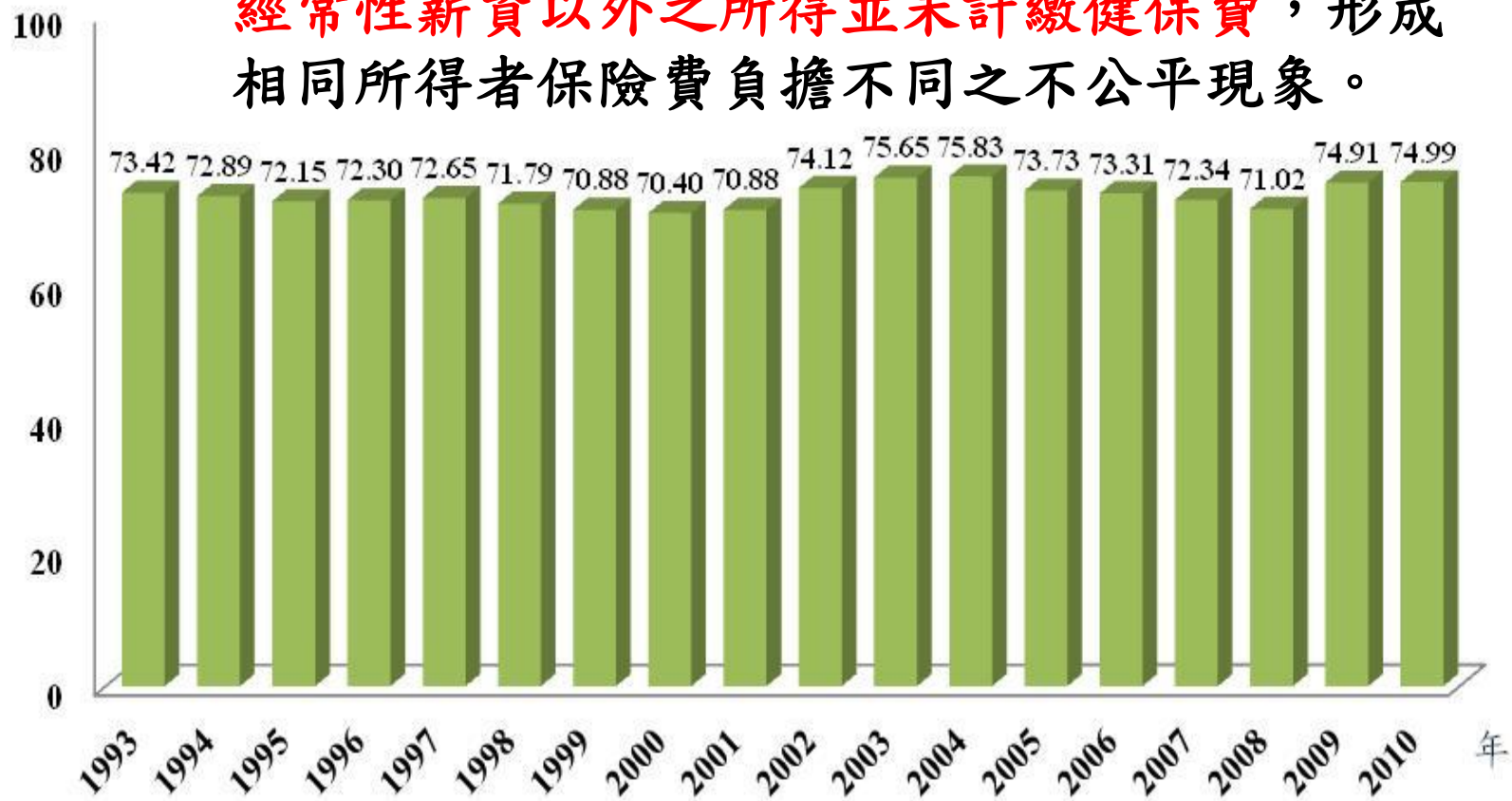
所得較低層級民眾

所得較高層級民眾

- 薪水，指的是在目前需計繳健保費的經常性薪資
- 六類所得，指的是未來將計收補充健保費的六種收入，包括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
- 其他所得，指的是不容易查得到的財產交易及地下經濟之所得

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比率 ~ 7 成至 7 成 5

經常性薪資以外之所得並未計繳健保費，形成相同所得者保險費負擔不同之不公平現象。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年報(102年4月出版)表3-1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按淨所得級距別分。

二代健保保險費 = 一般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收取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 ~ 二代健保保險費(\$31)

第1類~第3類：

以第1類為例:負擔比率為30%

眷口人數最多3口

投保金額 x 一般費率(4.91%) x 負擔比率 x (1 + 依附眷口數)

第4類及第6類：定額保險費

◆ 一般保險費開單及繳納方式沒有改變：由健保局每月核計保險費，並按月寄發繳款單供投保單位及民眾持單繳納。

補充保險費

高額獎金

執行業務收入

兼職所得

股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金收入

X 2%

註：1. 補充保險費有免扣取之範圍規定
2. 補充保險費費率第一年2%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兼職薪資：

非所屬投保單位
給付的薪資所得

獎金：

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
額4倍之部分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稅法第14條
第1項第2類所稱
執行業務者之業務
或演技收入（**不扣**
除必要成本費用）

租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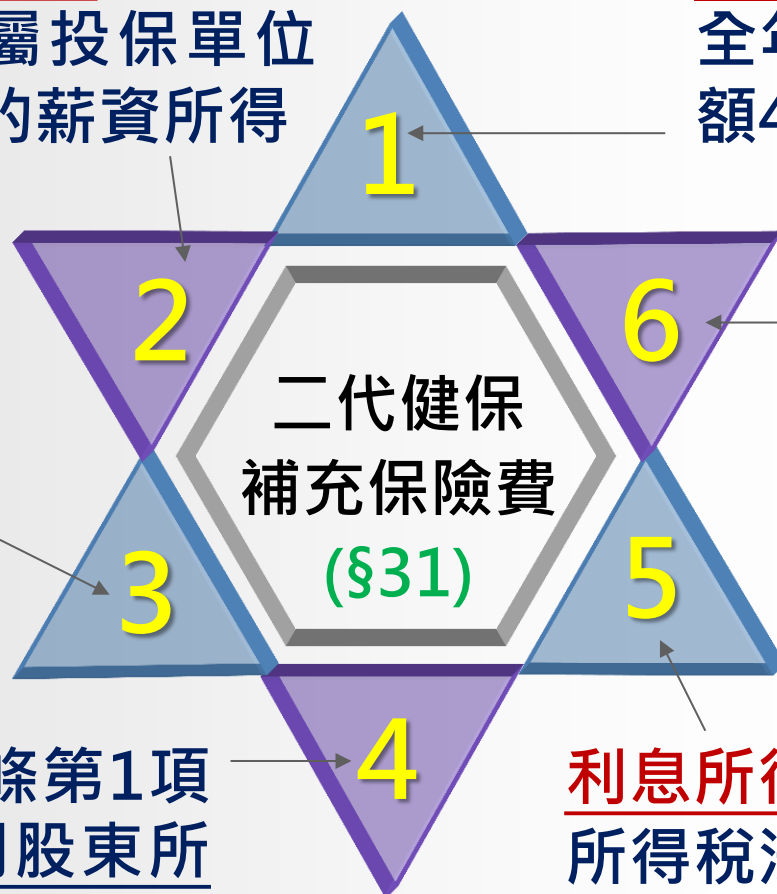
所得稅法第14條
第1項第5類第1款
所稱之租賃收入
及第2款所稱之租賃
所得

股利所得：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第1類所稱公司股東所
獲分配之股利總額（股
利淨額 + 可扣抵稅額）

利息所得：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第4類所稱之利息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計收方式



單次給付未達新臺幣20,000元者，扣費義務人併得於次年1月31日之前，依照規定格式造冊，彙送給保險人，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補充保險費如何扣繳？

項目	扣繳方式
高額獎金	公司給付獎金時先扣除。
兼職薪資所得	對方在支付您所得或收入時，會先扣取補充保險費。
執行業務收入	對方自支付您費用時，要先扣取補充保險費。
股利所得	公司撥放股利總額時，會先扣取補充保險費。
利息所得	✓ <u>單次給付達20,000元者</u>，銀行在支付您利息之前，要先扣取補充保險費。 ✓ <u>單次給付未達20,000元者</u>，銀行於次年1月31日之前造冊給健保局，由健保局收取。
租金收入	當公司給付租金給出租人前，要先扣取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範圍

免扣取

1

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

7

第5類被保險人各類所得

6

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5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例：雇主、自營業主)

4

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
(例：自行執業之律師、會計師等)

2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5,000元

3

獎金：全年未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

弱勢族群兼職所得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 符合下列條件，其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 兒童及少年
 - ✓ 中低收入戶
 - ✓ 中低收入老人
 - ✓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 ✓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或碩博士班研究生
 - ✓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保險對象收取補充保險費項目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第1年為2%）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署。

項 目	說 明	所得稅代號 (前2碼)
全年累計超過 投保金額4倍 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 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 5B 5C 52
租金收入	機關、團體、公司等，給付給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項目及上、下限

計費項目	說明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扣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5,000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5,000元。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1,000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那些證明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所得給付時，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 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 (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或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或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國內就學之大專生且無專職工作者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補充保險費-獎金計算(案例一)

獎金未超過投保金額4倍

王先生為一般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
說 明：

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如下表：

獎金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小計				100,000	100,000		0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補充保險費-獎金計算(案例二)

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紅利獎金5萬元。

◆說 明：

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年6月15日領取紅利獎金5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為22,800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56元，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紅利獎金	102/6/15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456
小計							456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補充保險費-兼職薪資所得(案例一)

林教授於台灣大學任教，獲邀至遠見公司演講，演講結束後，公司給付演講酬勞(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50) 20,000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說 明：

林教授係以第1類被保險人在台灣大學加保，其於**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00元

◆ 計 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20,000 \times 2\% = 400$$

補充保險費-兼職薪資所得(案例二)

陳先生是藍海公司之董事，赴該公司開會獲得車馬費5,000元(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說明：

董事會的成員非公司的受僱員工，因此陳先生在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100元

◆ 計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5,000 \times 2\% = 100$$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案例一)

林先生目前無職業，在戶籍地公所加保，獲邀參加某公司一場尾牙晚會表演，領到20萬元的報酬。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 明：

林先生需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4,000元

◆計 算：

補充保險費=200,000×2%=4,000元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案例二)

王醫師在健康醫院受僱並加保，每月薪資所得 20 萬元，王醫師另在美麗診所看診，每月領到執行業務收入5 萬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 明：

美麗診所於給付王醫師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時，應扣取2%補充保險費計1,000元。

◆計 算：

$$50,000\text{元} \times 2\% = 1,000\text{元}。$$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案例三)

吳醫師受僱於醫院，每月收入為10萬元，另外投稿發表文章，稿費報酬3萬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 明：

吳醫師為受僱醫師，依健保法第20條規定，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另外有執行業務收入(稿費)3萬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600元。

◆計 算：

600元($30,000 \times 2\% = 600$)。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一)

周先生是台塑公司的股東，台塑公司在103年8月發給周先生股利總額1萬元時，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明：

須按2%的補充保險費率向周先生扣取200元的補充保險費。

◆計算：

補充保險費 = $10,000 \times 2\% = 200$ 元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二)

郭先生是豪大公司股東及負責人，自公司成立以來，郭先生皆以豪大公司雇主身分加保，101年郭先生皆以18萬2千元投保全民健保。102年8月公司發給郭先生500萬元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加可扣抵稅額)，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說明：

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可於扣除101年投保金額總額後，按費率2%計算。

◆算式：

(1)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

$$18\text{萬}2\text{千元} \times 12\text{個月} = 218\text{萬}4\text{千元}$$

(2)應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500\text{萬元} - 218\text{萬}4\text{千元} = 281\text{萬}6\text{千元}$$

(3)補充保險費 = $281\text{萬}6\text{千} \times 2\% = 5\text{萬}6,320\text{元}$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三)

楊先生持有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103年9月楊先生收到該公司配發的2萬元股利，
楊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說明：

由於臺灣存託憑證發給的股利為海外所得，
不是健保法第31條規定的股利所得，無須扣
取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利息(案例一)

多筆存款

傅先生在幸福銀行有多筆定存，其中三筆均在102年6月20日到期，利息分別為3,500元、25,000元及2,800元，幸福銀行如何扣取傅先生的補充保險費。

◆說 明：

✓不同存單之利息，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 5,000元不扣取補充保險費

◆計 算：

補充保險費 = $25,000 \times 2\% = 500$ 元

「租金收入」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規定

出租人	承租人	是否扣取補充保險費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	個人	否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是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個人、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否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案例一)

1次給付6個月

正正企業社向里長伯租房子當廠房，月租10萬元，雙方約定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分別給付半年的租金，正正企業社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說明：

- 1.扣取時點：1月1日及7月1日
- 2.每次扣取金額： $10\text{萬元/月} \times 6\text{個月} \times 2\% = 1\text{萬}2\text{千元}$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案例二)

以非即期支票給付租金費用

優良公司向高先生租了二個停車位，月租1萬元，約定每月15日給付租金。優良公司於102年1月1日開立12張非即期支票交付給高先生。優良公司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說明：

補充保險費 = 10,000元 x 2% = 200元。

優良公司開立的每張支票，票面金額應為扣除補充保險費後的金額，即9,800元。

繳納時點：每張支票發票日的次月底前。

雇主的二代健保保險費計算方式

投保單位(雇主)：第1類第1目至第3目

一般保險費

投保薪資 x 60% x 一般保險費率(4.91%) x (1+平均眷口數)

↑
雇主分擔比率

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

✓不設上限

✓按月與一般保險費合併繳納

雇主的補充保險費收繳(案例一)

當月薪資所得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慶宏公司僱用100名員工，102年1月之投保金額總額為300萬元，當月支付相關人員之薪資總額299萬元。

◆說明：

當月薪資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所以無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雇主的補充保險費收繳(案例二)

當月薪資所得總額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華冠公司僱用200名員工，102年1月總投保金額420萬元，當月支付相關人員之薪資總額為500萬元，所以應於102年2月底向保險人繳納補充保險費16,000元。

◆說明：

補充保險費=

$$(5,000,000 - 4,200,000) \times 2\% = 16,000 \text{元}$$



節制資源使用，減少不當醫療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節制醫療資源使用

一代健保

□多課以醫療提供者責任，
較少對於使用者之管制。

二代健保

- ◆增訂對多次重複就醫、過度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進行輔導與就醫協助，未依規定就醫時，不予保險給付，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
(§53)
- ◆增訂保險人應每年提出並執行抑制不當耗用醫療資源之改善方案。

加重罰鍰，減少不當醫療

對詐領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者，加重處罰

將現行依詐領金額處以二倍罰鍰之額度，提高為二至二十倍。
(§81)



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對違規特約院所，於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永不特約。
(§83)



多元計酬，為民眾購買健康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保險憑證-健保IC卡

重要檢查及藥品處方登錄

各項就醫紀錄登錄

重大傷病登錄



器官捐贈意願登錄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登錄

健保IC卡的功能

作業流程
簡化

醫療數據
即時管理

傳染性疾病
管控追蹤

高利用率
案件管理

多元計酬支付制度-為民眾買健康

1

多元計酬

以同病、同品質同酬為原則，並得以論量、論病例、論人或論日方式訂定

2

各方共同推動 總額支付制度

遴聘保險付費者代表、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研商及推動總額支付制度

3

訂定家庭責任 醫師制度

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

4

合理調整藥價

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專利過期藥品增加調整頻率



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度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

藥品費用目標

當實施藥品費用目標時，對於超出預先設定之目標額度時，超出部分應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62)



辦理醫療科技評估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辦理醫療科技評估

一代健保

□ 未於健保法中明定醫療科技評估。

人體健康
醫療倫理

醫療成本效益
保險財務

二代健保

- ◆ 增訂醫療服務及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訂定前，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健保財務，以確保醫療給付之合理性及醫療服務品質。
(§42II)



資訊公開透明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資訊四大透明

四大透明

1

重要會議透明
(§5 、 41 、 61)

- ◆重要會議資訊
- ◆參與代表之利益揭露
- ◆醫療科技評估結果

2

品質資訊透明 (§74)

- ◆整體性醫療品質資訊
- ◆機構別醫療品質資訊
- ◆每日公布保險病床使用情形

3

醫院財報透明 (§73)

- ◆領取一定金額醫療費用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

4

重大違規透明 (§81)

- ◆每月公布前月份違規情節重大處分名冊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品質資訊

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開與本保險有關之醫療品質資訊 (§ 74)

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設置比率及保險病床數 (§ 67、86)

1 特約醫院應每日公布保險病床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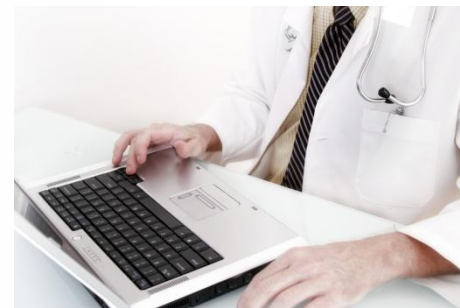
2 保險人應每月公布各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設置比率，並每季查核

3 未達比率者，不足數每床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方式

□ 公開之醫療品質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保險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應以網際網路供公眾線上查詢為主要公開途徑，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選擇下列適當方式為之：

1. 利用網路供公眾線上查詢。
2. 刊登於醫事服務機構明顯易見處。
3. 舉行記者會或說明會。
4.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財務報告

❖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期限內向保險人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保險人並應公開之。（§73）

❖ 財務報告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報表：

- 資產負債表。
- 收支餘絀表。
- 淨值變動表。
- 現金流量表。
- 醫務收入明細表。
- 醫務成本明細表。





保障弱勢群體權益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二代健保加強保障弱勢群體權益

照護
弱勢族群



二代健保
新措施



安心就醫
保障弱勢

- ✓ 保費補助
- ✓ 欠費協助
- ✓ 醫療保障

➤ 101年有**258萬**
人受保費補助
，金額**219億元**

- ✓ 僅對有能力繳納
經查證及輔導後
仍拒不繳納者鎖
卡(暫行停止保
險給付)。
(健保法§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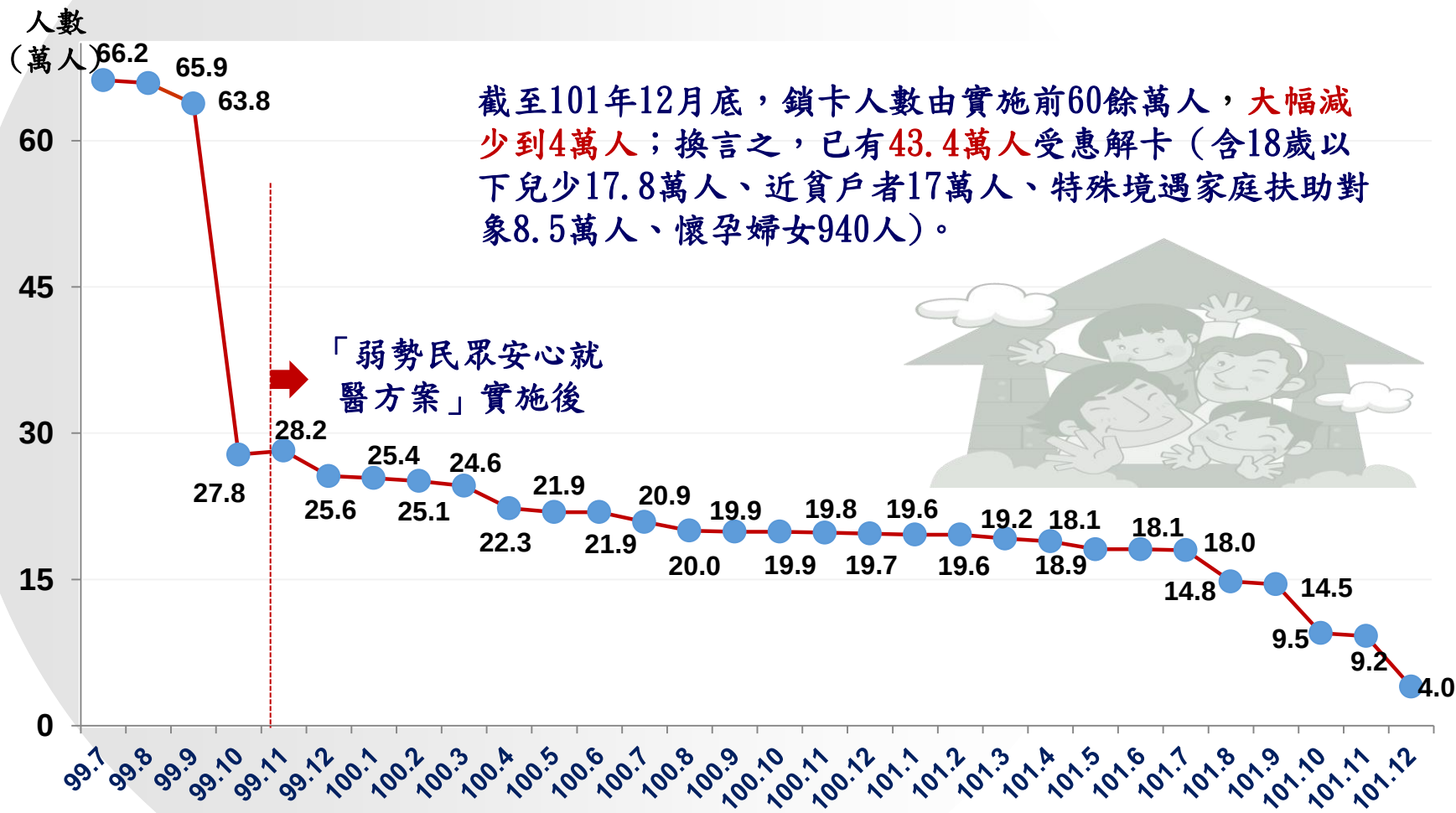


- ✓ 20歲以下不鎖卡
- ✓ 近貧戶不鎖卡
- ✓ 特殊境遇家庭不鎖卡
- ✓ 孕婦不鎖卡



健保署主動洽相關單位提供資料解卡
結合社政單位、警察、醫院、民間社福團體通報

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



減輕弱勢群體就醫負擔

□ 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同現制，但居家照護部分負擔從10%調降為5%。

□ 重大傷病、分娩及山地離島地區就醫可免部分負擔；另新增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得減免部分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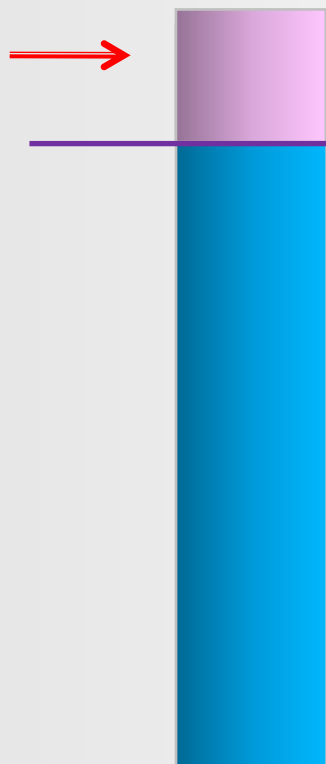


全民健保特材自付差額制度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全民健保特材部分給付示意圖

病患
自付差額



健保
給付金額

自付差額

[例如：塗藥血管支架]

全額給付

[例如：傳統金屬血管支架]

實施部分給付對民眾之影響

	實施前	實施後
病人經濟負擔	材料費須全額自付	僅負擔特材費用之差額
民眾選擇性	較少品項	較多品項
民眾診療資訊	較不透明	透明
病人衛教	認知程度較低	認知程度較高



配合特材自付差額

規劃病人之醫療權益保障措施～1

❖ 作業程序(事前充分告知)

- 醫療院所應於該實施項目手術或處置前，充分告知病患或家屬使用之原因、應注意事項及須自行負擔金額等。
- 實施部分給付項目，應完整填寫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訂同意書後，一份交由病患保留，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

配合特材自付差額

規劃病人之醫療權益保障措施 ~ 2

❖ 資訊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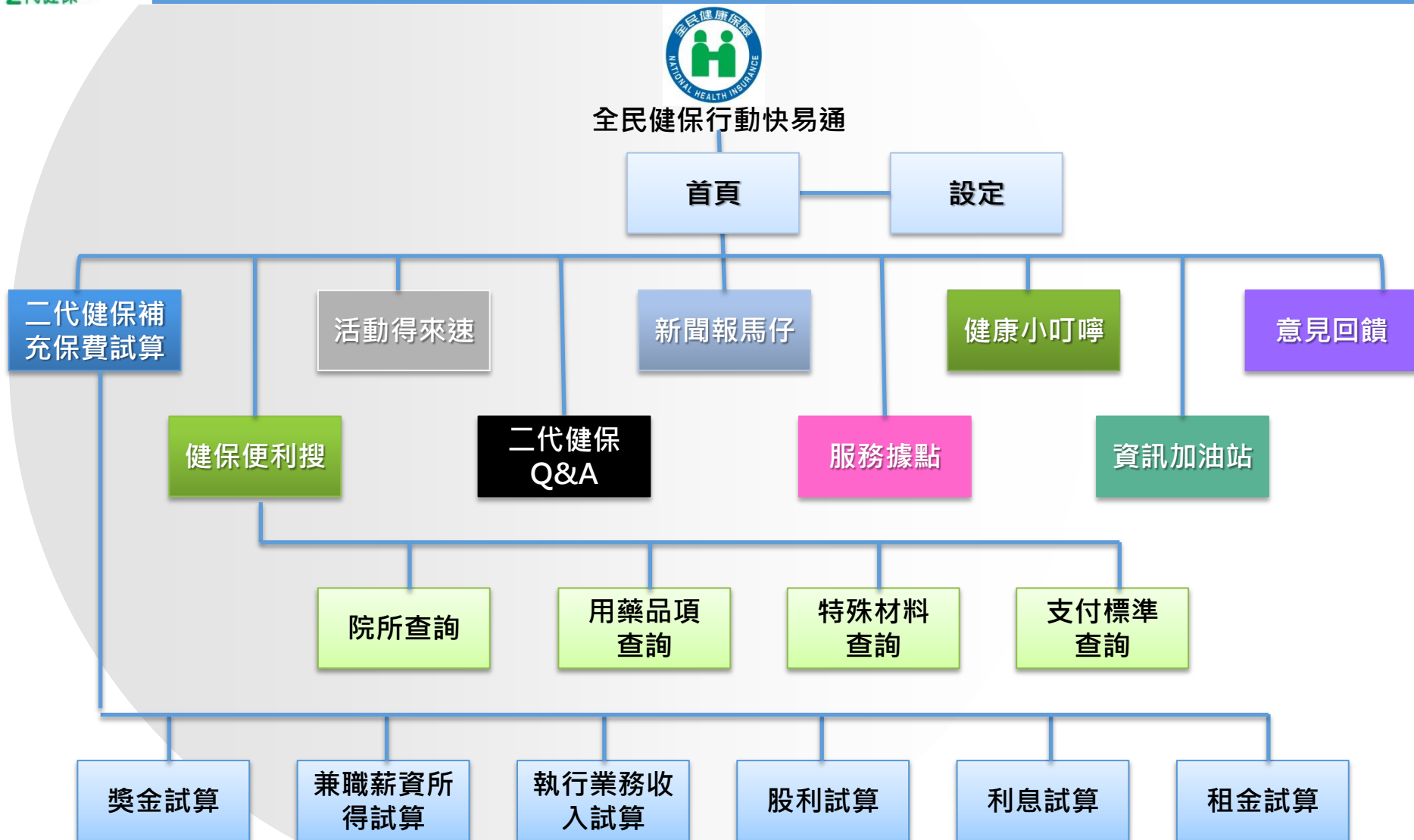
- 醫療院所應將現行健保給付同類項目及自付差額給付項目之廠牌及產品性質（含副作用、禁忌症及應注意事項等），提供民眾參考。
- 醫療院所應將其所進用自付差額品項之廠牌、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置於醫院之網際網路、明顯易見之公告欄或相關科別診室門口，以供民眾查詢。

我們有世界最好的健保

2012年就有四大國際媒體報導，每年有50國代表來台參訪

2012	Taiwan's Progress on Health Care By Uwe E. Reinhardt (July 27, 2012)	紐約時報	The New York Times NYTIMES.COM
	NGC Documentary featuring Taiwan's 'medical miracle' to premiere. (June 26, 2012)	國家地理頻道	NATIONAL GEOGRAPHIC 國家地理頻道
	Health Insurance Is for Everyone By Fareed Zakaria (Mar 26, 2012)	時代雜誌	TIME
	GPS Special: Global Lessons – The GPS Road Map for Saving Health Care. (Mar 17, 2012)	CNN電視台	CNN
2009	5 Myths About Health Care Around the World (華盛頓郵報) By T.R. Reid (Aug 23, 2009)		wp The Washington Post
2008	CNN put Taiwan's health insurance on the same level as other advanced countries as a valuable paradigm. (CNN電視台)		CNN
	美國公共電視PBS將台灣與其他先進國家並列參考典範 (Apr 15, 2008)		PBS
2005	諾貝爾得主保羅克魯曼將台灣經驗作為美國健保問題的借鏡 (紐約時報) (Nov, 2005)		The New York Times NYTIMES.COM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免費下載



「二代健保報你知」電子報(速訊)

❖ 每週四固定發送，若有重要訊息亦不定時發送。



補充保險費採「就源扣繳」方式繳交

第2期(2012/11/08)

二代健保實施後，保險費的計收分為「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二種。為了減少對民眾之影響，一般保險費維持了現行保險費計算及收取方式，將來民眾仍然依照現行制度繳納，並不會有任何的不同。

若民眾有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及兼職所得等計收補充保險費，及雇主就其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部分，是採「就源扣繳」方式計收，說明如下：

• 民眾：

由支付民眾該類所得之單位（即扣費義務人）在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代為向保險人繳納，不須事後結算。例如領到演講費，就由發給演講費的單位先以補充保險費率代扣補充保險費後，再給付給民眾。

歡迎上網 免費訂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 首頁
「訂閱專區」



相關資訊查詢管道

❖ 網路

- 修法重點、說明、QA、專文、保險費負擔案例等介紹
 - 衛生福利部首頁「二代健保」專區
<http://www.doh.gov.tw/>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二代健保」專區
<http://www.nhi.gov.tw/>
- 立法院審議過程
 - 立法院國會圖書 <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
- 相關法律查詢
 -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下載，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適用)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全民健保行動APP專區

❖ 專線詢問電話

-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



提前發年終獎金、獎金改名目等，避補充保險費？

- ❑ 如果投保單位提早於今年發送年終獎金，以避開102年1月1日實施二代健保，健保署是可以瞭解的，不過這在補充保險費實施第一年才可能發生的情形。
- ❑ 獎金改名目為其他津貼，雖員工可避開補充保險費，但因仍屬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範圍，投保單位（雇主）仍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Q&A

補充保險費

關懷弱勢

人人有保

資訊公開透明





利息未達新臺幣20,000元者，由健保局開單，會不會累計？

□ 採單筆單次計算，利息如不超過5,000元，則不計收補充保險費，也不累計。

說明：單筆利息收入只要不超過5,000元就不收補充保險費，不會累加計算。

□ 例如：有二筆利息，一筆2,500元，一筆3,000元。

(○) 二筆皆不收取補充保險費。

(X) 2,500元加上3,000元等於5,500元，超過5,000元，要計收補充保險費。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用納稅人的錢幫受刑人繳保險費公平嗎？

- ❖ 健康權是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受刑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不應因身分而受剝奪。
- ❖ 二代健保實施前，受刑人的健康照護一樣由國家編預算支應。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紅利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所指獎金內涵，是指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 紅利項目並未列入一般保險費，且屬獎勵性質之獎金，亦須併入獎金計算並扣繳補充保險費。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正職老師設計費、研究收入經費算不算獎勵性質？

- ❖ 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都是健保法所規範的獎金範圍，不以「獎金」之名稱為限。
- ❖ 老師設計費、研究收入經費是否具獎勵性質，應就其給付之目的予以認定。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加入職業工會的會員，兼職所得不用繳交補充保險費？

- ❖ **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會員**，投保金額的計算，是把從不同單位領取的薪資，都納入投保金額，當作一般保險費的基礎。所以從不同的單位領取的兼職薪資，就不必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
- ❖ 但是，職業工會會員有利息所得、股利所得或租金收入時，還是要依規定扣取2%的補充保險費。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專任教授在其專任之大學演講的演講費，是否要扣補充保險費？

- ❖ 大學專任教授，為其所專任大學之受僱者，所領取之演講費仍為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不必扣取保險對象之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股票遭套牢，即使配發股利仍賠錢，是否可免繳保險費？

- 買賣股票需承擔漲跌風險，所得稅法也認定股利為所得之一，故不考慮漲跌因素，有股利就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以小孩名義所買的股票，也要繳補充保險費嗎？

- ▣ 小孩的股利所得也要計收補充保險費，不因年齡而有所差異，避免家長以孩子名義買賣股票，規避保險費形成不公平現象。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軍公教18%的優存利息，也要加收補充保險費嗎？

- 除低收入戶依法不必繳交補充保險費外，利息除逾1,000萬元以上，及未達5,000元免扣取外，其餘均需依規定計收補充保險費。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存款利息有2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在27萬元以下，是否可免繳補充保險費？

- ❖ 對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不受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限制，只要單筆存款利息達5,000元，無論全年存款利息是否達27萬元，均需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之孳息，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 ❑ 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所給付之所得，目前未列入利息、股利補充保險費費基，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租金收入是否可扣除房貸、修繕成本再扣繳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採取就源扣繳方式，在所得產生時，就直接扣取保險費，日後不再結算，不考慮成本問題，不扣除修繕成本及貸款。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



補充保險費是否能抵稅？

- 補充保險費也是健保費，故可列為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且不受列舉扣除額上限限制。

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